|  |
| --- |
| 职权事项清单表 |
| 单位名称：周口市残疾人联合会 职权类别：依申请行使的职权 服务电话：8369922 |
| **序号** | **职权名称** | **子项** | **实施依据** | **办理环节** | **责任事项** | **责 任科 室** | **时限要求** | **收费情况及依据** |
| **承诺时限** | **法定时限** |
| 1 | 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审核 | 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审核 | 1、《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》（河南省人民政府第127号令） 2、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豫财综﹝2016﹞12号）  | 申报 | 用人单位自行申报 | 用人单位 | 每年4至10月份 |  | 不收费 |
| 受理 |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 | 市残联就业服务中心 |  即办 |

|  |
| --- |
|  |

 | 不收费 |
| 审核 | 审核用人单位提交的材料，告知审核结果。 | 市残联就业服务中心 |  即办 | 每年4至10月份 | 不收费 |
| 下达 | 对未达到安排残疾人比例的单位，核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，如无异议下达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款通知》，有异议可提出复审。 | 市残联就业服务中心 | 7月31日前 |  | 不收费 |
| 移交代征 | 各类企业残保金移交地税机关代征入库 | 市残联就业服务中心 | 8月1日后 |  | 不收费 |
| 事后催缴 | 未在期限内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，给予警告，责令期限缴纳，从11月1日起按日加收应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总额5%的滞纳金。用人单位对处罚不服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残联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 | 市残联就业服务中心 | 自11月1日起 | 自11月1日起 | 不收费 |
| 办理地点：周口市东新区腾飞路与平安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北残疾人联合会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：123456 网站：http://www.zk123456.gov.cn 本单位投诉机构：纪检监察室 电话：8391301 |